

离婚时自愿“净身出户” 15年后却反悔

法院：离婚协议并非单纯的单方赠予，不能任意撤销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曹艳梅 朱永好

本报讯 一男子“出轨”后与妻子协议离婚，选择“净身出户”，并将夫妻共有房产份额赠与妻儿，15年后却又反悔要求追回。离婚协议可以“反悔”吗？哪些情况下可以撤销离婚协议相关约定？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纠纷案件。

2007年，赵先生因自己婚内出轨与妻子张女士协议离婚，他们的儿子小赵虽已成年，但体弱多病，需要母亲长期照料。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赵先生自愿放弃属于自己的50%房产份额，房产归张女士和儿子所有。

之后数年，各方未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3年，小赵因病去世，生前写下遗嘱，将前述房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及其他财产全部留给母亲张女士。

2022 年，晚年生活并不幸福的赵先生找到张女士，希望张女士将原属于他的房屋产权还给他，以便自己安度晚年。张女士愤而拒绝，将赵先生诉至虹口法院，要求确认享有房屋全部产权，赵先生配合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赵先生认为，离婚协议是合同关系，且已过两年诉讼时效，儿子去世房产并未办理过户，因此赠与并未完成，自己有权要求撤销赠与。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属于确认物权归属纠纷，协助办证请求具有物权属性，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离婚协议书兼具身份、财产属性，以双方达成离婚为目的，具有整体性，并非单纯的单方赠与，不能任意撤销；小赵所立遗嘱合法有效。

考虑到遗嘱与房屋的关联性，法院将所有权确认与遗嘱继承一并处理。最终，法院判决上述房产归张女士一人所

有，赵先生配合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说法】

离婚协议合法有效
非因合法理由不得随意撤销

近年来，夫妻签署离婚协议和平离婚的现象越来越多，有时一方为了达到快速离婚的目的，选择让渡自己的财产权利，自愿签下“净身出户”的离婚协议。本案即是典型的对“净身出户”反悔引发的纠纷，案件争议焦点在于张女士的诉请是否已过诉讼时效以及赵先生能否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事诉讼一般情况下诉讼时效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本案中，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已对夫妻共有房屋进行了处分，张女士离婚后要求分割离婚之时并未分割的共同财产，是在行使物权请求权，不应适用诉讼时效。

考量“净身出户”离婚协议的效力，应从夫妻双方在签订协议时的行为能力，是否为真实意愿，有无其他违法、违背公序良俗情形等因素进行考虑，若双方均具有签署离婚协议的主体条件，自愿签字认可协议内容，协议内容不违反限制性规定，则应认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离婚协议，系男女双方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婚姻关系的解除、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等对人身和财产问题作出的概括性解决方案，是双方为换取同意离婚而承诺履行的义务，其条款相互影响，构成统一的整体。其中离婚协议约定给予另一方或共同子女财产，通常与解除婚约关系、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等互为前提与条件，一旦登记离婚条件达成，“净身出户”的承诺就生效。该约定不符合赠与合同无偿性的特征，不能适用普通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

买回“美颜猫”还惹癣上身

法院判宠物店3倍赔偿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梅杨

本报讯 从直播间买回的稀有“金渐层”色猫，不仅真实毛色大相径庭，更严重的是还患有猫癣和肺炎。到底如卖家所说，是猫“根据季节换毛”“运输过程中感冒”了，还是存在欺诈行为呢？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宠物买卖合同》，宠物店退还买家全部货款，并赔偿猫医疗检查费、日常食品用品等费用，以及增加赔偿猫3倍价款。

居住在北京的吴女士了解到上海宠某宠物经营部（以下简称宠物店）可以线上销售猫，于是通过宠物店线上聊天直播间挑选，进而以微信发送视频确认的方式购买了一公一母两只金渐层猫。2022年6月22日，吴女士与宠物店线上签订了一份《宠物买卖合同》，约定购买金渐层猫两只，其中公猫6个月大，母猫7个月大，合计12000元。

吴女士收到两猫后，发现公猫的外貌、皮毛颜色与订立合同前宠物店向吴女士发送的视频差异较大，显然之前的视频经滤镜美化处理、遮盖了外观缺陷。店家还隐瞒了公猫存在猫癣等传染病的情况，猫甚至还将传染病传染到了吴女士家人。同时，母猫也有严重肺病且难以医治。

因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吴女士诉至奉贤法院，要求撤销《宠物买卖合同》，商家接回两只猫，并赔偿原告支付的猫检查费、寄养费、猫日常开销以及误工费、交通费等费用。

宠物店辩称，猫在运输途中产生应激反应，可能由此罹患感冒，因此母猫的猫鼻支及肺炎属于正常情况；

而公猫的猫癣并不是疾病，属于活体正常现象。至于外形不符的问题，成年猫会根据季节换毛，牙齿也会有变化；另外不同的拍摄环境光线、角度等都会产生色差，收货后与视频不同是正常现象。综上，不同意吴女士的请求。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宠物店出售的公猫患有猫癣，这是日常管理中较易发现且短期内无法形成的，并且公猫的实际外观与视频外观存在较大差异，可以看出被告在《宠物买卖合同》中存在欺诈故意。根据《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人民法院对于原告要求撤销整个合同、退还两只猫货款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另外，由于公猫的状态、品相确属存在欺诈，根据《消保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故对于公猫费用予以3倍赔偿的诉请亦予以支持；虽然母猫患有肺炎，但的确不排除在运输途中发生或者在日常管养中未发现的情况，无法证明被告在母猫质量上存在明显的欺诈故意，故对母猫3倍赔偿的诉请不予支持。

最终，奉贤法院判令撤销双方签订的《宠物买卖合同》，案涉两只猫由宠物店取回，同时判令宠物店退还吴女士全部货款，并赔偿猫医疗检查费、日常食品用品等费用，以及增加赔偿公猫3倍价款。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讼，均未提起上诉。

嫂嫂拒绝父母合葬 两个女儿诉至法庭

法院：应配合办理安葬手续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苏阿婆去世了，却迟迟难以入土为安，只因儿媳拒绝她与老伴的合葬。为此，苏阿婆的两个女儿将嫂嫂告上了法院，要求其配合办理老母亲落葬事宜，不得阻扰。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苏阿婆和老伴张老伯膝下有一子二女。2017年7月,因张老伯病重,儿子儿媳出资购买了位于嘉定区某墓园的双穴墓地,载明使用人为张老伯和苏阿婆。一个月后,张老伯去世,并安葬于该墓穴。

2022年6月，儿子张先生去世了。两个月后，苏阿婆也过世了。但此时儿媳却因为墓穴购置费用与两个小姑子发生争执，于是拒绝配合苏阿婆与张老伯合葬。

无奈之下，两个女儿只能出资将母亲的骨灰暂时寄存在他处。为了让母亲能与父亲相聚，两个女儿将嫂嫂告上了法院。

两个女儿认为,嫂嫂与墓园签订的墓穴购销合同约定使用人为苏阿婆和张老伯,其实质属于为两人的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涉案墓穴的唯一目的是供苏阿婆和张老伯殡葬使用,故苏阿婆享有对涉案墓穴的使用权。上海禁止囤积墓穴,墓穴购买时须登记使用人,且禁止擅自转让、变更使用人,另行安葬苏阿婆骨灰几无可能。该墓穴为双穴,夫妻合葬、父母合葬是我国的传统习俗,将死者的骨灰进行安葬,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观念和善良习俗,应予以维护;嫂嫂拒绝配合落

葬，侵犯了他人的人格尊严。

嫂嫂则认为，公婆并未出资购买墓地，而是她和丈夫出资的。公公留有遗嘱，写明“丧事从简、以节约为原则。”她认为至小姑起诉时，自己并未阻挠婆婆下葬事宜，而是计划在逝者的生日落葬，嫂嫂认为依据婆婆意愿，墓穴费用应由两个小姑子负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子女及其亲属在父母亡故后应当妥善安葬、安置父母的遗体或骨灰，为父母购墓、立碑等行为作为一种民间习俗，符合我国传统伦理的一般观念，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应纳入《民法典》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公序良俗范畴。

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墓穴的购买者不得转让墓穴，墓穴使用人的姓名不得变更。本案《墓穴购销合同》载明的使用人为张老伯、苏阿婆，两个女儿提供的施工登记单显示其墓碑字样也为张老伯、苏阿婆，上述证据足以证明该墓穴的使用人是张老伯、苏阿婆，上述使用人、用途均具有排他性。法院依法确认张老伯、苏阿婆对该系争双墓穴有特定的使用权。

因该权利的行使时间客观上发生于权利人苏阿婆死亡之后，故权利人苏阿婆实际上已无法自己行使该权利。按照公序良俗和我国的民族传统，在苏阿婆亡故后，两原告作为其女儿，有权代为行使该权利。

嫂嫂虽然作出相关辩解，但不影响其应配合办理安葬手续，否则即为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了苏阿婆享有的墓地使用权，故嫂嫂和墓园应协助两个女儿办理苏阿婆的骨灰落葬手续。